



蔡国和、蔡国立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海燕与被告蔡国和、蔡国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3) 闽 0104 民初 8237 号] , 已审理终结 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3) 闽 0104 民初 8237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城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, 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 年 11 月 0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07 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 , 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)